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及全体独立董事充分的讨论与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派息方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

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平衡了本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提交该议案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

我们认为：在 2022 年度，公司依据相关的内控制度，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进行内部监督跟踪，形成合理有效的内控体系，确保公司及

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在内控体系下健康、稳定运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执行、检查监督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三、关于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

本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有关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黄显荣、王卫红、陈亚进、黄 民

2023 年 3 月 17 日